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YYSHGH26CG007

甲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乙方：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依托甲方的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安徽省果树体系建设资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后一年任务书的12月31日，即审计基准日）的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依托甲方的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安徽省果树体系建设资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后一年任务书的12月31日，即审计基准日）的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农科函〔2022〕10号）、《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运行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农科〔2025〕7号）的要求，对体系资金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报告依托单位按照体系资金管理要求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任务书的规定，对体系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体系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 甲方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和财务管理。将体系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体系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 甲方及体系专家是体系资金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体系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保证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符合体系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体系任务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与体系资金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

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其他所需的信息，对所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及体系专家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审计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甲方管理层及体系专家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体系资金投入、使用、管理重大违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体系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或负责人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5.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农科函〔2022〕10号）、《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运行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农科〔2025〕7号）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体系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某些重大违规事项可

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3月2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 甲方应于出具审计报告后20日内，凭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清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在特定情况下，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3. 审计报告仅供甲方的体系资金管理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审计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7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的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3月1日

乙方：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3月日